

# 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

申請編號

## 香港警务处 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 238 章) 「认可代理人」申请表 (由被委任者填写)

### 申请人须知

申请人须把下列文件传真(传真号码: 2200 4323)、邮寄或亲自送交警务处牌照课(地址: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):

- 甲. 填妥的申请表;
- 乙. 香港身份证副本; 以及
- 丙. 枪械弹药牌照持牌人的委任书。

致: 警务处处长 (经办人: 牌照课警司)

### 第一部: 个人资料

姓名: \_\_\_\_\_  
(中文) (英文)

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/香港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中文电码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国籍: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 男  女

出生地点: \_\_\_\_\_ 职业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办事处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(办事处) \_\_\_\_\_ (住址) \_\_\_\_\_ (手提) 传真: \_\_\_\_\_

###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

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, 包括精神错乱, 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?

否  是 (请详细说明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「✓」號

認可代理人 (01/2008)

# PERSONAL DATA - 個人資料

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？

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請在下表詳細說明，如空位不足，可加附頁)

定罪日期	罪行	刑罰	審判地點 (包括國家)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## 第二部：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**謹此聲明**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表格一并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，或其代表，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；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/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(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)，作為調查及/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之用。

本人亦同意，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處理相關的申請/記錄更新/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/執法之用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\*\*\*\*

### **警告**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的申請事宜，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。